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8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整体变更为"预 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 投资建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威网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朗威网能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 A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